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20号》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；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20号》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据此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20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

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 20 号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6月4日起执行《解释第20号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